

# 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鲁 0830 破申 1 号

申请人：陈某，男，1969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汶上县南站镇鹿庄村，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井某，男，1985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汶上县南站镇，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孙某甲，男，197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山东省汶上县南站镇代庄村，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张某，男，197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山东省汶上县南站镇骆庄村，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高某，男，198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山东省汶上县南站镇程寺村，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王某，男，1985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山东省汶上县义桥镇西芦庄村，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郗某，男，1967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山东省汶上县圣泽大街，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汶上县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孙某乙，职务：经理。

2026年4月3日，陈某、井某、孙某甲、张某、高某、王某、郝某以汶上县某有限公司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汶上县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某与被执行人汶上县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执行人井某与被执行人汶上县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时，因未执行到汶上县某有限公司的财产，我院执行局就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于2026年4月3日通知了汶上县某有限公司。汶上县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主张汶上县某有限公司的资产足以偿还申请人的债权，不符合资不抵债的破产条件。

本院查明：汶上县某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10万元，住所地汶上县经济开发区，自2025年8月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6年4月13日，被申请人汶上县某有限公司在本院有27件作为被告的民事案件，立案标的3000万余元，有25件汶上县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针对陈某、井某分别申请执行的（2026）鲁0830执397号、（2026）鲁0830执518号案件，本院均因在本次执行程序中，已经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现在有能够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于2026年3月25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另外，申请执行人中国某有限公司汶上支

行与被执行人林某、汶上县某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价值的财产，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鲁0830执1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汶上县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山东省汶上县，本院依法具有本案的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且汶上县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2026）鲁0830执397号、（2026）鲁0830执518号、（2019）鲁0830执107号执行案件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认定被申请人汶上县某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符合受理破产清算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某、井某、孙某甲、张某、高某、王某、郝某对汶上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 旋
审	判	员	段东玉
审	判	员	孙慧敏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瑞瑞
---	---	---	-----